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标 段 名 称：** 一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NHYJY-GKZB-2024-CHJ001

**招 标 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2023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7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932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5](#_Toc1540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15](#_Toc30102)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20](#_Toc491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0](#_Toc14803)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25](#_Toc2885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1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招标已由研究院以（南化研究院会议纪要〔2023〕63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2.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标段名称：一标段。

2.4标段合同估算金额：220万元（不含税）,此金额为最高限价。

2.5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运输方式（汽车/船运） | 2024年度  预计运输量(吨） |
| 化工产品 | 汽车 | 3900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3.1.1、投标人注册资金≥500万元，有效期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熟悉中石化系统货运流程，有中石化系统运输从业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安排专人办理货车入厂申报等各项手续，全过程在装运现场监督装卸货及对司机进行管理。

3.1.3、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4、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企业必须通过三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1.6、进入厂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上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1.7、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竞价。若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竞价，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招标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北厂门研究院厂区催化剂事业部现场或通过邮箱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0元。

4.2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 2023年12月06 日16:30。

(2)获取截止时间: 2023年12 月09 日16:30。

**5.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9:00。

5.4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00。

6.2 在研究院综合办公楼六楼（2）会议室现场开标。

**7.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

邮编：210048；

联系人：冯明；

电话：13913900225；

电子邮箱：fengming88@126.com。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化公司外网http://ncic.sinopec.com 上发布。**

**10．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起，到发售截止时间止。

**12.异议受理**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 | |
|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 曾志强025-57793747 | 电子邮箱 | zengzq.nhgs@sinopec.com |
|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 | |

招标人：（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0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投标人须知细则，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与本表冲突，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 |
| 1.2 | 招标联系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明13913900225  电子邮箱：fengming88@126.com |
| 1.3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
| 1.4 | 审批和资金落实 | 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 1.5 | 物资名称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物资 |
| 1.6 | 物资数量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数量及计量单位（暂估量） |
| 1.7 | 交货期 | 按订单需求 |
| 1.8 | 框架协议执行范围及有效期 | 具体执行企业:研究院。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 |
| 1.9 | 付款方式和进度 | 银行承兑支付，月度结算。  付款方式和进度作为否决条款。 |
| 1.10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1.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注册资金≥500万元，有效期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2、熟悉中石化系统货运流程，有中石化系统运输从业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安排专人办理货车入厂申报等各项手续，全过程在装运现场监督装卸货及对司机进行管理。  3、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企业必须通过三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6、进入厂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上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7、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8、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2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3 | 最高限价 | 招标人设最高限价，金额为220万元（不含税）。进入厂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上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1. **投标人须知**

**Ａ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编制，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物资或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的业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物资”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服务。

2.4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虽然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但为保证投标物资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的完整性），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培训、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必要的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制造或经营招标物资的能力，投标招标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在招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Ｂ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物资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要求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五） 报价说明

（六）评审办法

（七）合同条款

（八）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以电子版发布。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线提供的技术文件、料表、评标办法、合同文本、澄清变更等资料均属于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物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对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进行澄清并以书面予以答复，同时该答复提供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原则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文件购买人。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投标。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所交换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资质和技术投标）、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连续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须就全部招标物资投标。

11.3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投标人要逐条投标，说明“满足”或是“偏差”。投标人也可以用文字加以说明。

12．投标报价

1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格。

12.2 投标人对每种物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存在选择的报价。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款的规定。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或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7.4 投标人不得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为30天。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2 所有投标文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袋密封，内层袋的密封与标记同上述规定。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论专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规定的地点。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以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Ｅ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在研究院综合办公楼六楼（2）会议室现场进行开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5．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25.2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不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偏差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2）实质性影响所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3）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无法满足该要求。

25.4 对投标文件投标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25.5.1 投标主体不符合的：

25.5.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5.1.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5.5.2 投标文件不符合的：

25.5.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5.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实质性评标的；

25.5.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5.5.2.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5.5.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3 投标人行为不符合的：

25.5.3.1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5.3.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5.5.3.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5.5.3.4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5.5.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25.6.1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2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重大变更的；

25.6.4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撤销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2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6.4 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标准和方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28.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评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9．保密

29.1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向第三方传递。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纳入诚信考核。

**Ｆ中标**

3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名或多名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供应商。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0.3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由最终用户依据招标方案中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及份额最终确定相应份额中标人。

**2．招标文件及报价**

根据本章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天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报价

（1）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采用的币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4）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 招标物资、数量与明细表：

详见分项报价表。

二、对车辆及现场管理的要求：

（1）安排专人办理货车入厂申报等各项手续，全过程在装运现场监督装卸货及对司机进行管理。

（2） 进入厂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上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含燃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三、 报价要求：

为便于运费计算，按线路报出每吨运价。运输费用按每吨运价（净重）和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运价为最终结算价，含过路过桥费、货物保险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分项报价表填写不含税价格，注明税率）。如需政府部门调整税率，则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运输发票。

四、 其他重要要求：

无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评标程序

采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相结合的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二、 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报价评标法。

最低价评标法：最低报价排名前2名入围，主供应商份额不低于60%，辅供应商份额不高于40%，框架协议执行各自合同。

三、**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一标段）竞价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 |
| 招标项目编号 | NHYJY-GKZB-2024-CHJ001 |
| 成交价款 | 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小写：xxxxxxxx元）（不含税） |
| 服务期限 | xxxxx年x月x日——xxxxx年x月x日 |
| 备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xx日内到（指定地址场所名称）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已接受（成交人名称）所递交的(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一标段）竞价投标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标段名称：一标段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NHYJY-GKZB-2024-CHJ001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部门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一** | 评审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按分项表中所列项目按线路报出每吨运价，并以预估运量填报总价。

运价应含过路过桥费、货物保险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分项报价表填写不含税价格，注明税率）。

价格为不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不含税）。

**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初步评审及排序**

3.1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2）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①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已被初步评审相关条款否决的投标文件除外）。

②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③修正后的报价在评审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评审小组各成员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2成交候选人排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分项报价表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投标人排序，格式见附件2，最低报价排名前2名入围，主供应商份额不低于60%，辅供应商份额不高于40%。

**4．****仅1或2家投标人的相关说明**

4.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2或1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继续本次招标活动：

（1）只有2家时，由本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第3.2款的内容进行排序；

（2）只有1家时，由本评审小组决定参照本办法第4.2款的内容进行谈判还是重新招标。

4.2谈判工作主要内容：

（1）向投标人发出谈判时间、谈判地址、场所书面通知。

（2）核查投标人参与谈判人员的有效证件。

（3）对报价、技术等投标内容进行分析、审查，提出需要进一步谈判的技术、服务、报价、合同草案条款等问题。

（4）与投标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整理谈判结果、形成书面谈判记录。

**5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5.1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整理评审、谈判资料，编制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

**6．附件**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附件3：评审报告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  |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见复印件） |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一览表：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资格评审 |  | （该项评审内容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内容一致） |  |  |  |
|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xxxx年xx月 xx日 | | | | | |

##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 **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其他说明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 | | | |

附件3：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及标段名称 | 2024年度研究院物流运输框架合同 一标段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NHYJY-GKZB-2024-CHJ001 | | |
| 招标人 |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初步评审时间 |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初步评审地址及场所 | 地址：研究院综合办公楼六楼 场所：会议室（2） | | |
| 初步评审情况 |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投标人排序情况 | 详见 “投标人排序表”等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名 次 | 成交候选人名称 | 报价（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2024年研究院公司化工产品运输框架合同（公路）**

合同签订地 : 南京市江北新区 合同编号：

托运人(甲方)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

营业执照号： 91320000134779267T

负责人:黄新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以下简称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乙方应及时领取提货凭证并组织运输。车辆装货完毕后，运输距离在300公里以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运距在 30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400公里，交付时限顺延24小时；甲方对运达期限提出明确要求，而乙方又未提出异议的，则以甲方的要求作为运达期限为准。

遇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货物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令法规要求，安全性能良好，并满足甲方货物发运的需求。乙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

第五条 货物的交接

1.无包装物的散装货物交接：装货时，以甲方罐区或出厂计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罐区或出厂计量单的数量进行验收；卸货时，乙方向收货人提供甲方罐区或出厂计量单，收货方按计量单数量进行验收，损耗在 / ‰之内的由收货方承担；如损耗超出 / ‰，则超出 / ‰的损耗由乙方按甲方订单价格赔偿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质量交接：以发货方相关质检单或质量标准进行交接，乙方提供适装车辆，做到专车专用，货物原装原运。

2.有包装物的货物交接：装货时，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委托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以及检查外包装的完好情况；卸货时，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签章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对交货时货物的丢失、破包、雨淋、污染等情况应由收货方（人）及乙方签字确认，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运杂费及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以双方招标或联合谈判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准，甲方不再承担此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重量（吨） | 目的地 | 含税结算价（元/吨） | 税率及其它说明 |
|  |  |  |  |  |
| 合同总价: ,大写：  不含税总金额： ，大写：  税金： ，大写： | | | | |

2.运输结算数量以甲方与客户结算的实际数量为准。

3.当月运费次月结算。乙方提供收货方签收回单及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有效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确认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给乙方。4.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支付上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下面账户，付款方式： ；

收款单位全称: ；

收款单位帐号: ；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

1. 保险及理赔

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2.乙方应负责办理足额的载运工具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相关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

3.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即由货物装上乙方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的任何损毁、灭失、污染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情况，涉及到保险公司责任赔付的，乙方应立即向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据；因乙方责任且在保险责任赔付范围以外的货物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南化公司及研究院HSE相关管理要求等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
2. 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相关费用。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杂费。
4. 甲方应向乙方准确告知收货方(委托收货人)的名称、货物交接地点、方式。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流信息系统、HSE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指导，有权监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整改并达标。
6. 甲方或甲方所属生产企业向乙方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南化公司及研究院HSE管理要求等相关管理规定。
9. 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符合甲方投标人准入、HSE等相关要求。
10. 乙方应对其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所运货物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运输防护信息、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并能熟练应用。
11. 乙方有义务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私自换车，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掌握车辆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在货物交付以前乙方负有保管责任。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须对甲方或收货方对货物运输及服务提出的异议及时回应，并配合甲方调查；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乙方须按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3. 乙方接到托运方调车指令后，必须在托运方规定时间内调度车辆到指定仓库装车启运。如不能按时启运，须在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可由其他运输单位承运。
14. 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托运方的货物被盗、被抢、损坏、散失，以及产品在运输中遭受雨水淋湿、整车货物灭失等一切损失，由承运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托运方全部损失。造成收货人提货不着、不足、延迟收货或拒收，影响托运方与收货人预期销售利润的，除非托运方与收货人放弃索赔权外，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5. 在途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及异常情况及收货人拒收货物时，承运方应及时将详细情况及时告知托运方。
16. 货物到达后，承运方必须提供货物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到达日期、品种数量及损坏等情况，到达日期如有涂改必须有收货人盖章。
17. ，承运方承运的货物，必须运送到托运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否则，承担由此给托运方造成的损失。
18. 投标人应遵守甲方现场HSE管理要求。运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车辆符合货物运输管理要求，驾乘人员不得操作甲方现场的设备、阀门等，劳保穿戴符合厂区管理要求，遵守现场火种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的行驶线路行驶，不得超速等。

12.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滞留，每逾时12小时，甲方支付乙方滞车费4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改变货物流向的，乙方自动丧失取得该批货物运费的权利；造成甲方或收货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方，每超期一天，按实际延误交付货物对应运输费用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收货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无偿运至甲方规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造成甲方或收货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运费，以实际运输量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商业信息（运括运价、收货人信息、货物运输量和流向等）和机密资料（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1 方式解决：（1）双方均可以诉至 甲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凡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均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目录（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码）

1. **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附件2：投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分项报价表

附件1：**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项目编号）及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报价为xxxx元（不含税，税率 %）。

3．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确定的承运范围、数量、分批交货要求、交货期等。

4.我方拟委派xxxx，在研究院全面负责物流有关的各项事宜。

5．我方承诺：

（1）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不论成交与否，10年内对招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递交投标文件；

（3）进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xxxx年xx月xx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5：分项报价表(每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吨）** | **运输始发地** | **运输目的地** | **包装方式** | **不含税单价**  **（元/吨）** | **运输方式** | **不含税**  **总价（元）** | **增值税发票税率** |
| **1** | **化工产品-1** | **464** | **南京市江北新区北厂门** | **浙江平湖** | **木箱** |  | **木箱** |  |  |
| **2** | **化工产品-1** | **54** | **同上** | **内蒙古准格尔旗**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3** | **化工产品-1** | **217** | **同上** | **内蒙古图克工业园**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4** | **化工产品-1** | **89** | **同上** | **山东省滕州市** | **木箱** |  | **木箱** |  |  |
| **5** | **化工产品-1** | **80** | **同上** | **天津滨海新区**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6**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四川南充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7** | **化工产品-1** | **56** | **同上** | **山东省聊城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8**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河南新乡延津**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9** | **化工产品-1** | **70** | **同上** | **山西晋城**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0** | **化工产品-1** | **40** | **同上** | **山西晋中**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1** | **化工产品-1** | **40** | **同上** | **新疆哈密**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2**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新疆吐鲁番**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3** | **化工产品-1** | **40** | **同上** | **内蒙乌兰察布**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4** | **化工产品-1** | **40** | **同上** | **内蒙赤峰**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5** | **化工产品-1** | **40** | **同上** | **内蒙鄂尔多斯棋盘井**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6**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河北石家庄**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7**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四川德阳**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8** | **化工产品-1** | **60** | **同上** | **海南东方**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19** | **化工产品-1** | **19** | **同上** | **山东省淄博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0** | **化工产品-1** | **120** | **同上** | **陕西榆林市锦界**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1** | **化工产品-1** | **53** | **同上**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2** | **化工产品-1** | **80** | **同上**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3** | **化工产品-1** | **96** | **同上** |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4** | **化工产品-1** | **82** | **同上** | **陕西省长武县**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5** | **化工产品-1** | **50** | **同上** | **陕西榆林市府谷县**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6** | **化工产品-1** | **48** | **同上** |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27** | **化工产品-1** | **25** | **同上** | **江苏淮安** | **吨包** |  | **吨包/托盘** |  |  |
| **28** | **化工产品-1** | **7** | **同上** | **江苏仪征** | **吨包** |  | **吨包/托盘** |  |  |
| **29** | **化工产品-1** | **20** | **同上** | **湖南省岳阳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30** | **化工产品-1** | **100** | **同上** | **山东青岛市**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31** | **化工产品-1** | **100** | **同上**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铁桶** |  | **散货/托盘** |  |  |
| **32** | **化工产品-2** | **155** | **同上** | **宁夏银川** | **吨袋** |  | **吨袋/托盘** |  |  |
| **33** | **化工产品-2** | **30** | **同上**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吨袋** |  | **吨袋/托盘** |  |  |
| **34** | **化工产品-2** | **20** | **同上** | **山西潞安襄垣** | **吨袋** |  | **吨袋/托盘** |  |  |
| **35** | **化工产品-2** | **40** | **同上**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 **吨袋** |  | **吨袋/托盘** |  |  |
| **36** | **化工产品-2** | **150** | **同上** | **山西清徐** | **吨桶** |  | **吨桶** |  |  |
| **37** | **化工产品-2** | **10** | **同上** | **四川广安** | **200kg塑料桶** |  | **吨桶** |  |  |
| **38** | **化工产品-2** | **90** | **同上** | **浙江宁波** | **吨桶** |  | **吨桶** |  |  |
| **39** | **化工产品-2** | **30** | **同上** | **东北长春** | **吨桶** |  | **吨桶** |  |  |
| **40** | **化工产品-2** | **15** | **同上** | **浙江宁波** | **吨桶** |  | **散货/托盘** |  |  |
| **41** | **化工产品-3** | **120** | **同上** | **四川德阳** | **20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2** | **化工产品-3** | **20** | **同上** | **江苏扬州** | **5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3** | **化工产品-3** | **20** | **同上** | **重庆涪陵** | **5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4** | **化工产品-3** | **20** | **同上** | **湖北潜江** | **5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5** | **化工产品-3** | **10** | **同上** | **吉林长岭** | **5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6** | **化工产品-3** | **30** | **同上** | **陕西榆林** | **50公斤桶装** |  | **散货/托盘** |  |  |
| **47** | **半成品** | **500** | **同上** | **安徽来安县施官镇** | **以实际包装方式为准** |  | **散货/托盘** |  |  |
| **48** | **零散物流** | **100** | **同上** | **≤100公里** | **以实际包装方式为准** |  | **散货/托盘** |  |  |
| **49** | **零散物流** | **100** | **同上** | **≤300公里＞100公里** | **以实际包装方式为准** |  | **散货/托盘** |  |  |
| **50** | **零散物流** | **100** | **同上** | **≤1000公里＞300公里** | **以实际包装方式为准** |  | **散货/托盘** |  |  |
|  |  | **3900** |  |  |  |  | **合计** | **（元）** | |
| **注：如另有优惠请在此说明。** | | | | | | | | | |
| **运输说明：按发货通知单要求分批交货，以实际运输量（净重）结算运费，铁桶分45L和200L两种型号，是否带托盘依据销售合同相应条款。（45L铁桶重5公斤/个；200L铁桶重20公斤/个；吨桶重80公斤/个；托盘重27公斤/个；木箱重70公斤/个。）** | | | | | | | | | |